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第二届全国巾帼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赛事运行及配套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SCZE2026-ZB-2397-001

西安市妇女联合会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0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妇女联合会委托，拟对第二届全国巾帼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赛事运行及配套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CZE2026-ZB-2397-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第二届全国巾帼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赛事运行及配套服务

三、招标项目简介

第二届全国巾帼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赛事运行及配套服务项目1项，本项目主要承担赛事场地及布置、专家、专家裁判邀请及命题、前期勘查、赛事器材物料服装、赛事公正及场地、实训演练场地及建设、考试信息智慧展示区配套设备、赛事新闻中心及应急通讯保障、赛事成果转化等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第二届全国巾帼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赛事运行及配套服务）：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查询：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若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3、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

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妇女联合会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国金中心B座24层

邮编：710018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029-86527811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C座

邮编： 710076

联系人： 马超、张菁

联系电话： 029-88490543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3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2002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妇女联合会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妇女联合会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妇女联合会。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产生的全部成果、资料及相关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甲方。如因乙方原因产生知识产权相关侵权、法律纠纷，全部责任、赔偿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 二、开标准备工作
-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

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C座9层综合办公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第二届全国巾帼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赛事运行及配套服务项目1项，本项目主要承担赛事场地及布置、专家、专家裁判邀请及命题、前期勘查、赛事器材物料服装、赛事公正及场地、实训演练场地及建设、考试信息智慧展示区配套设备、赛事新闻中心及应急通讯保障、赛事成果转化等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3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第二届全国巾帼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赛事运行	1.00	3,3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第二届全国巾帼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赛事运行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第二届全国巾帼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由全国妇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全国总工会联合主办，计划于2026年9月在西安市举办。本项目主要承担赛事场地及布置、专家、专家裁判邀请及命题、前期勘查、赛事器材物料服装、赛事公正及场地、实训演练场地及建设、考试信息智慧展示区配套设备、赛事新闻中心及应急通讯保障、赛事成果转化等工作，确保该项国家级赛事顺利有序举办。 二、服务内容 （一）赛事运行 1、赛事场地及布置； 2、专家、裁判、命题； 3、前期勘查

4、赛事器材、物料、服装

详细明细如下：

1、赛事场地及布置

序号	项目分项	数量	二级细分项目	参数
1	家庭餐比赛场地防水涂料施工，含防水涂料	1353 平米	家庭餐比赛场地基础防水施工，墙及地面，含防水涂料	
2	考场物料租赁	200 个	考场内分割、围挡改造、所有视线阻隔	单人单桌全包围、保密、稳固耐用，满足200人同时理论考试
3	四大实操赛场搭建	≥1间	养老护理员赛场基础搭建。	含护理床区域、模拟病房、操作工位、地面防护、背景板。赛场硬隔离改造需根据专家组意见做隔断。（隔音板、隔音棉、架子）
4		≥1间	母婴护理员赛场基础搭建。	含模拟母婴房、抚触台、洗浴区、育婴操作区。赛场硬隔离改造需根据专家组意见做隔断。（隔音板、隔音棉、架子）
5		≥1间	家务服务员赛场基础搭建	含模拟家庭厨房、清洁区、熨烫区、家务操作区。赛场硬隔离改造需根据专家组意见做隔断。（隔音板、隔音棉、架子）
6		≥1间	整理收纳师赛场基础搭建	含收纳柜体、衣物区、物品分类区、展示区。赛场硬隔离改造需根据专家组意见做隔断。（隔音板、隔音棉、架子）
7	家庭餐赛场搭建	18套	调料及配菜	食用油、酱油、醋，蚝油、水，料酒，鸡精、味精、配菜、调料盒
8		≥18套	餐具、刀具、操作工具、洗洁、抹布、围裙等	
9		18个	橱柜系统搭建	每个2.4米。
10		18台	烟机	烟机采购
11		18个	烟机桁架搭建	现场搭建
12		18台	参照一类赛事安全要求	6000w电转火，双灶，电转火专用安全防护灶
13			专用线缆，一灶一线，互不干扰	配备4平方多股阻燃铜线缆450米（5卷） 防爆灶适配线材
14		18个	120kw三相电配电箱配空开18个	防爆灶适配电力改造
15		18套	制作工具（餐饮基础制作工具、容器、调料盒）	

16		1间	上下水改造	施工面积500平米
17		36个	消防设施改造报警装置	烹饪区喷淋设施
18		100个	灭火器	整个考区
19		12个	临时独立排烟系统（直接窗户）	管道
20		50mm²	电力改造	50平米粗
21	比赛场地功能设置	500卷	安全警戒线、隔离带	加厚反光警戒线、伸缩隔离柱
22		120个	功能分区牌、赛道标识牌	亚克力材质、双面印刷、赛事专用
23		200个	地面地贴、指引贴	防滑地贴、方向指引、工位编号
24		1200个	校内隔离（铁马）	
25		60台	监控摄像头搭建	学校现有设备不满足需求，需要追加规格：≥200万像素（1080P）
26		10天	视频安防系统服务器	数字系统搭建
27		10天	技术保障2人	
28	两个技能展示项目赛场搭建	8间	根据专家组需求搭建玻璃房子，购买电脑、投影、场景搭建、Wps会员购买等	
29	饮用水	1天	饮用水，瓶装水400件（24瓶）	8天
30	学校氛围营造	100个	道旗	
		200个	喷绘	
		4x6平方	6个工种形象墙	木工雕刻

2、专家、裁判、命题

序号	项目分项	数量	二级细分项目	参数
1	国家级裁判员长	5天x7人	高级职称裁判长	赛事总裁判长、各项目裁判长，劳务+评审费
2	裁判	5天x42人	国家级裁判	实操/理论裁判，专业评审劳务费用
3	命题组	6人	命题专家劳务	理论+实操命题、赛事标准制定
4	审题组	1人	审题专家劳务	试卷审核、评分标准核定
5	题库建设	2人	题库系统建设、保密费用	电子题库、加密存储、保密协议费用
6	工作人员劳务	5天x40人	劳务补贴	评审、现场执裁补贴

7	裁判工作服 装	100件	裁判专业服装	统一裁判服
8	工具书	100本	裁判工作手册、评分 表、工具书	印刷成册、评分细则、流程文件
9	专家往返交 通、差旅补 助	90人	专家交通补贴	高铁/飞机往返报销、市内交通

备注：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3、前期勘查

序号	项目分项	数量	人数	参数
1	专家劳务	6次	15人	高级职称
2	专家往返交 通费	6次	15人	西安往返北京机票、高铁交通
3	勘察住宿	6次	15人	食宿
4	勘察餐费	6次	15人	
5	市内交通	6次x3天		大巴车每次3天

备注：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4、赛事器材、物料、服装、志愿者

序号	项目分项	数量	二级细分项目	参数
1	服装、证件 、物料	200件	选手统一服装	选手比赛专用T恤、外套、标识
2		160件	工作人员马甲	工作人员服装、志愿者服装
3		600个	赛事证件（选手证、 裁判证、工作证、媒 体证）	PVC卡套、挂绳、防伪标识
4	试卷印刷、 标识、手册	50本	考试书籍	保密印刷、装订、密封
5		200个	桌牌、台卡、指引牌	亚克力桌牌、纸质指引牌
6		400本	赛事流程手册、秩序 册	彩色印刷、胶装、全流程说明
7	志愿者费用	70人	8天	备注：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二）赛事配套服务

- 1、赛事公正及比赛场地租赁。
- 2、实训演练场地及建设。
- 3、考试信息智慧展示区配套设备。
- 4、赛事新闻中心及应急通讯保障。
- 5、赛事成果转化。

具体明细如下：

- 1、赛事公证及场地

序号	项目分项	数量	二级细分项目	参数
1	大赛公证费	6 赛项 ×6 天	赛事全程公证	6个赛项、6 天全程公证
2	比赛场地租赁费用	3000m ²		8 天：赛期1周，前期部署、演练及检查1天。

2、大赛实训演练场地及建设

序号	项目分项	数量	二级细分项目	参数
1	实操工位防滑地面铺设	500m ²	专业赛事地胶、防滑PVC卷材 耐磨、易清洁	
2	赛场专用网络保障	7点位	工业级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 网络：临时拉设的电信/联通光纤专线，专线 + 备份链路	
3	悬挂抽烟机的TRUSS架	1500米		20m×6mTRUSS架
4	悬挂抽烟机的承重悬吊电葫芦	8台	8天	2T称重

3、考试信息智慧展示区配套设备

序号	项目分项	数量	二级细分项目	参数
1	裁判评分系统租赁费	7 套	电子评分系统8天使用	8 天：赛期1周，前期部署、演练及检查1天。 。可同步接入考场及展示区事实显示。
2	考试信息智慧显示系统	≥60m ² (4米x15米)	考试信息实时统计，同步接入赛事信息、考场进度、队伍信息、选手信息。	8 天：赛期1周，前期部署、演练及检查1天。 。各省代表队参观学习使用
3	考试信息智慧显示系统搭建	≥4吨		法栏式专用背架
4	交流学习区大屏服务器 (含技术服务人员1人)	1套8天	系统服务器，	多任务实时数字系统搭建 (含技术服务人员1人)

5	电子打分器租赁费	63台+备用2台 (7场×9人)	裁判打分设备8天使用	8天：赛期1周，前期部署、演练及检查1天。
6	现场叫号系统	7套+备用2套	7场地	现场同步考试信息智慧显示系统
7	裁判办公电脑租赁	32台+备用3台	商务笔记本	8天：赛期1周，前期部署、演练及检查1天。
8	裁判组纸质信息打印	50000张		每包500张，100包

4、赛事新闻中心及应急通讯保障

序号	项目分项	数量	二级细分项目	参数
1	赛事新闻中心搭建	400m²	媒体功能区布置	文字 / 视频媒体区
2	新闻中心专用网络	2条	企业级专线	
3	新闻中心公共电脑	10台	商务笔记本	6天
4	新闻中心纸质信息打印	2000	打印纸张耗材、含打印费	2000张A4纸
5	赛后场地复原及清运费	全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垃圾清运+场地复原	考场内部隔音建材等建筑垃圾需专业清运，远程处理
6	赛场语音播报系统租赁	1套	广播系统	8天
7	应急通讯对讲机租赁	90台	大功率抗干扰对讲机	8天
8	赛事指南公示展板	6块x32m²	赛事规则公示	高清制作

5、赛事成果转化

序号	项目分项	数量	二级细分项目	参数
----	------	----	--------	----

1	拍摄纪录片成片（包含纪录片配音、纪录片撰稿）	30分钟		依托赛事成果，组织六大赛项冠军及评审组长共同录制、剪辑视频，成片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在陕西卫视黄金时间播出
2	资料汇编	10本		图文、视频资料

三、服务要求

1、全程统筹组织要求：须全权负责巾帼家政职业技能大赛整体赛事策划、组织、执行与收尾全流程工作，确保赛事按时、有序、圆满举办。

2、专业评审保障要求：须负责协调保障邀请国家级专家、裁判参与赛事命题、评审及执裁工作，保证赛事专业、权威、规范、公平。

3、场地设备保障要求：完成赛前场地勘察、场地租赁、现场布置、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确保赛场功能齐全、符合竞赛标准。

4、物资人员配套要求：统一提供赛事器材、物料、服装，负责志愿者招募、培训、定岗及现场服务，承担所有配套相关费用。

5、赛事公正合规要求：落实赛事全程公证工作，规范竞赛流程、评分机制及结果公示，保障赛事公开、公平、公正。

6、实训场地建设要求：按赛事标准完成实训演练场地建设与配套配置，满足参赛选手赛前实训、模拟演练需求。

7、智慧展示与应急保障要求：完成考试信息智慧展示区设备配套搭建，保障赛事新闻中心运行及现场应急通讯全程畅通。

8、赛事成果转化要求：负责赛事资料汇总、经验总结、技能推广、人才成果梳理，完成赛事赛后成果转化工作。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

（二）款项结算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7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30%。

五、其他

（一）成果交付要求

举办第二届全国巾帼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完成大赛共4个竞赛项目（母婴护理员、家庭照护员、家务服务员、整理收纳师）及2个风采展示项目（家政培训师、家政服务经理人）的公平竞赛，评选出优秀家政员102人，组织和特别贡献奖15个。拍摄大赛纪录片一个，时长30分钟。

（二）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供应商单方面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完工或者未履行相应义务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此种情形下，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采购人单方面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如期推进，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若供应商未能严格履行各自的保密义务，应及时、足额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投标人提供满足项目所要求的设施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租赁费、物料费、场地租赁、搭建及改造费、宣传费、裁判长及裁判助理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安保费、保险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
- 2、进度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3.6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3.4其他要求

详见服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1）.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信用查询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1）.docx
2	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若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若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1）.docx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1）.docx
---	-------------	--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报价	唯一报价，并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封面
4	投标有效期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投标文件封面
5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6	其他无效条款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封面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赛事总体策划及组织方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赛事总体策划及组织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赛事总体策划思路与目标、赛程安排与时间节点；②开闭幕式策划方案；③赛事组织管理流程与质量控制措施。二、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缺陷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项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偏离表（1）.docx 商务偏离表（1）.docx 投标方案（1）.docx

场地及设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场地及设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各功能区域平面布置图；②设施设备配置清单。二、评审标准：①各功能区域平面布置图 1. 提供本项目赛事功能区平面布置图，图纸须包含：功能分区划分、人流动线、点位标注、尺寸示意、区域用途说明 5项必备要素。五项要素齐全，得4.5分。2. 未提供专项平面布置图，本模块得0分。3. 每缺失1项必备要素扣0.9分，扣完本模块分值为止。②设施设备配置清单 1. 提供专属赛事设施设备明细清单，清单必须包含：设备名称、规格参数、数量、用途、对应功能区域 5项必备要素。五项要素齐全，得4.5分。2. 未提供本项目专属清单、套用通用模板，本模块得0分。3. 每缺失1项必备要素扣0.9分，扣完本模块分值为止。	9.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偏离表（1）.docx 商务偏离表（1）.docx 投标方案（1）.docx
专家及裁判组织方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专家及裁判组织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专家及裁判邀请计划；②命题工作方案及保密措施；③裁判组织与执裁流程。二、评审标准：以上方案符合本次技能大赛实际需求、方案内容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偏离表（1）.docx 商务偏离表（1）.docx 投标方案（1）.docx

赛事器材与物料方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赛事器材与物料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赛事器材设备配置清单；②物料采购及筹备计划。 二、评审标准：①赛事器材设备配置清单：（1）提供针对本次家政技能大赛专属的器材明细清单（含名称、规格、数量、用途、使用赛场），内容完整、无缺项、无套用通用模板，得4.5分；（2）未提供清单或清单通用套用、未结合本项目，本模块得0分；（3）清单内容每缺失1类关键器材、缺失规格/数量/用途任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②物料采购及筹备计划（1）提供完整的物料采购清单、采购渠道、质检标准、生产周期、到货时间、进场布置、保管分发全流程计划，得4.5分；（2）未提供专项筹备计划，本模块得0分；（3）流程环节每缺失一项关键筹备节点扣1分，扣完为止。	9.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偏离表（1）.docx 商务偏离表（1）.docx 投标方案（1）.docx
赛事服装设计方案	1）提供本次赛事服装分类设计、款式、面料、配色、适用人员（裁判、工作人员、志愿者等）完整方案，得2分；（2）未提供服装设计专项方案，本模块得0分；（3）每缺失一项服装关键设计要素扣0.5分，扣完为止。	2.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偏离表（1）.docx 商务偏离表（1）.docx 投标方案（1）.docx

赛事公证、竞赛场地租赁保障方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赛事公证、竞赛场地租赁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公证对接流程、公证全程跟进；②赛场合规检查；③场地租赁、场地验收；④赛场标准化保障。二、评审标准：以上方案符合本次技能大赛实际需求、方案内容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缺陷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偏离表（1）.docx 商务偏离表（1）.docx 投标方案（1）.docx
实训演练场地建设及保障方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训演练场地建设及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赛前实训场地规划；②功能建设、模拟赛场搭建；③演练安排、设备调试、赛前演练组织二、评审标准：以上方案符合本次技能大赛实际需求、方案内容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缺陷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项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偏离表（1）.docx 商务偏离表（1）.docx 投标方案（1）.docx

详细评审	智慧展示区、考试信息设备配套方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智慧展示区、考试信息设备配套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智慧展示系统部署；②信息公示、数据同步；③设备安装调试、赛前测试、运行保障 二、评审标准： 以上方案符合本次技能大赛实际需求、方案内容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偏离表（1）.docx 商务偏离表（1）.docx 投标方案（1）.docx

新闻中心、应急通讯保障方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新闻中心、应急通讯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新闻中心、应急通讯保障方案；②直播保障、全程通讯稳定；③备用设备、应急网络保障 二、评审标准： ①新闻中心方案：场地规划（含位置、面积）、功能区域划分（如办公区、采访区、发布区）、人员岗位职责说明、新闻发布审批流程； ②应急通讯保障方案：主用通讯方式（如对讲机、有线电话）、备用通讯方式（如卫星电话、备用对讲频段）、通讯设备清单（含数量）、应急联络响应机制（含联络人及响应时限）； ③直播保障方案：直播设备配置清单（含摄像机、编码器、推流设备）、直播技术方案（含信号源、推流路径）、信号切换或中断的应急预案、直播现场人员分工； ④全程通讯稳定方案：通讯信号实时监测措施（监测手段及频次）、故障预警及恢复流程（含故障分级及对应处置步骤）、通讯保障值班安排（含值班表及交接制度）； ⑤备用设备方案：备用设备详细清单（至少包括直播设备、网络设备、通讯终端）、备用设备存放地点及保管责任人、主备设备切换操作流程（含切换时间目标）； ⑥应急网络保障方案：应急网络部署方案（如4G/5G聚合链路、临时WLAN架设）、网络覆盖测试报告或测试计划、应急网络启用触发条件及启用流程、网络带宽及并发保障能力说明。 每提供一条完全满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总分6分。	6.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偏离表（1）.docx 商务偏离表（1）.docx 投标方案（1）.docx
----------------------	---	---------------	-----------	---

赛事成果转化、资料归档、总结推广方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赛事成果转化、资料归档、总结推广方案； 二、评审标准：①赛事数据汇总方案：参赛总人数、参赛项目总数、各项目成绩分布统计制定的表格；②资料归档方案：归档目录（含电子和纸质）、归档流程步骤、保管期限设定；③成果转化路径：转化方向（如技术推广、产学研合作）、具体转化措施。每提供一条完全满足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总分6分。	6.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偏离表（1）.docx 商务偏离表（1）.docx 投标方案（1）.docx
项目团队配置	（1）项目总负责人 ①经验等级：担任过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人社部牵头）的总负责人/统筹组长，得1.5分；担任国家级二类或行业级国赛的统筹负责人，得1分。 ②证明力审核：需提供任职文件、秩序册或成绩册（载明姓名）、经本人签署的统筹方案或主办单位认可文件。三项齐全得 1.5 分，缺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2）能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赛事裁判/命题组人员，提供承诺得2分。 （3）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团队人员不少于12人，每增加1人，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及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务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8.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偏离表（1）.docx 商务偏离表（1）.docx 投标方案（1）.docx

类似项目业绩	(1) 2022年1月1日(含)(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投标人每提供1份国家级或省级活动项目有效业绩得3分, 本项满分9分。评审仅以合同作为有效证明材料, 合同须载明合同签订日期、供需双方名称、项目内容; 资料信息不全、无法判定的, 不予计分。(2)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参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纪录片项目实施业绩,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偏离表(1).docx 商务偏离表(1).docx 投标方案(1).docx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偏离表（1）.docx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1）.docx 商务偏离表（1）.docx 投标方案（1）.docx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1）.docx 业绩（1）.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 格式文件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服务内容偏离表(1).docx

详见附件: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1).docx

详见附件: 商务偏离表(1).docx

详见附件: 投标方案(1).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1).docx

详见附件: 业绩(1).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